

肆

公司治理報告

- 17 一、組織系統
- 2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31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33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33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33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33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
之重要資訊
 - 34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38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40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42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42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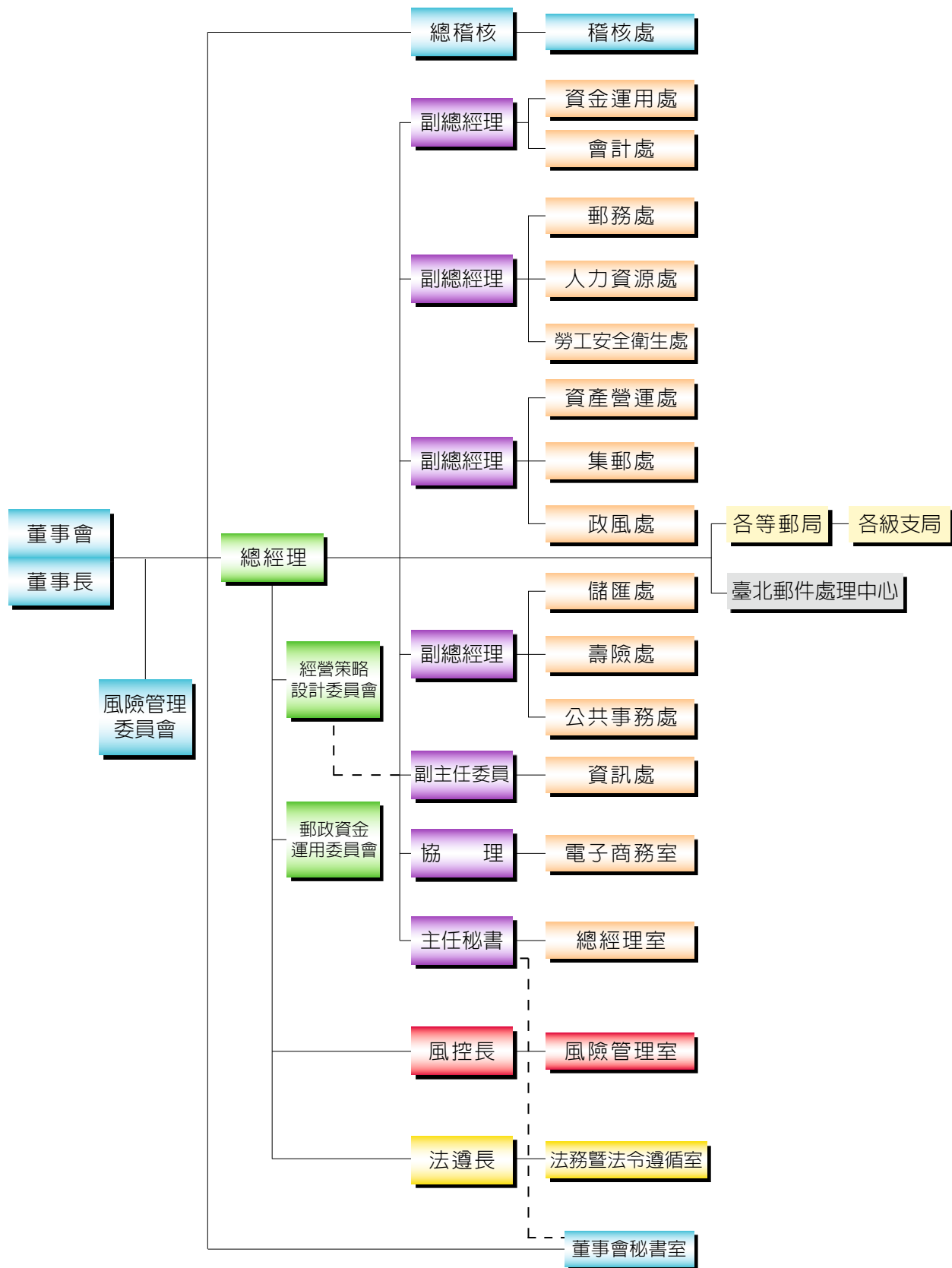
(一) 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 1、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
設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
- 2、置監察人 3 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3、置總經理 1 人，依據法令與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 4 人、協理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之。
設總經理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4、置風控長 1 人，綜理風險管理業務，並設風險管理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5、置法遵長 1 人，綜理法令遵循及法務業務，並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6、置總稽核 1 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7、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
- 8、設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公共事務處及電子商務室等單位。
- 9、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 20 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 10、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整合郵件作業流程、郵運網路及收攬路線，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 2 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 2 種。截至 105 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 2,390 處；其中管理機構計 21 處，包括總公司 1 處及各等郵局 20 處；業務機構計 2,369 處，包括自辦機構 1,312 處（郵件處理中心 1 處、各級郵局 1,311 處）及委辦機構 1,057 處（郵政代辦所 586 處、郵票代售處 471 處），總計較上年度減少 73 處，減少 2.96%。

郵政機構設置表

單位：處

機構類別		104 年	105 年	增減百分比	
管理機構	總公司	1	1	0%	
	各等郵局	20	20	0%	
	共計	21	21	0%	
業務機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3	1	-66.7%
		各級郵局	1,324	1,311	-0.98%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0%
		共計	1,327	1,312	-1.13%
	委辦機構	郵政代辦所	613	586	-4.40%
		郵票代售處	502	471	-6.18%
		共計	1,115	1,057	-5.20%
	總 計		2,463	2,390	-2.96%

(四) 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本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策略等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判行文稿之核閱；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列管；採購案件底價之複核。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組織要點之修訂；辦事簡則、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法律爭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之研議、協調、處理；契約之審查；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修訂等；規劃及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業務。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肆

公司治理報告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勞務採購等。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經營風險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控管等。

公共事務處：

民意機關與監察院溝通協調；新聞媒體聯繫；重大活動規劃；企業形象宣傳；協助辦理跨部門（局 / 中心）行銷；重要活動影像之拍攝與檔案管理；郵政刊物編輯發行；顧客服務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

電子商務室：

電子商務整體服務機制及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運策略規劃；網購平臺營運策略、行銷專案規劃與執行；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6月15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 董監事日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翁文祺	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 金管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	104.05.1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憲着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104.05.1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元仁	大同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05.01.16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文華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104.05.11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
董事	賴香菊	美國普渡大學資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副院長	104.05.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董事	劉韻僊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東海大學企管系主任	104.05.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董事	詹方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行政院經建會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	104.05.11	行政院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董事	陳明仁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106.02.14	勞動部主任秘書
董事	程玉秀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科長	104.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董事	劉瑞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科長	104.11.27	交通部統計處副處長
董事	曾國基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研究所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105.06.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
董事	蘇淑貞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副關務長、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104.05.1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副關務長
董事	林志忠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中華郵政工會第二屆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台灣郵政協會第三屆監察人	104.05.11	臺北郵局企劃行銷科專員
董事	吳文豐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總公司分會理事長	104.05.11	1. 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室企劃發展科專員 2. 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3. 中華郵政工會總公司分會理事長
董事	陳進生	私立東海高商	中華郵政工會三重分會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104.05.11	1. 三重郵局郵務科科長 2. 中華郵政工會三重分會理事長
監察人	吳政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行政院參議	104.05.11	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處長 2.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監察人	羅敏瑞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財經組)碩士	衛福部食藥署會計主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計主任	106.06.08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監察人	陳憫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處長	106.02.23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備註：以上董事、監察人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105 年 1 月 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解任日期	備註
董事	葉仲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任秘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處長	105.01.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董事	莊翠雲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副局長、財政部參事	105.05.19	財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鍾錦季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就輔中心及職訓中心主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	105.11.21	勞動部參事
董事	鄭素華	城市科技大學二專	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幹事	105.12.15	全國工人總工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	潘鴻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臺灣鐵路工會秘書長	106.02.07	勞動部主任秘書
監察人	劉天賜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專門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副司長、內政部副統計長	106.02.17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監察人	陳慧玲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觀光局主計室主任、公路總局主計室主任	106.06.08	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2.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經理團隊 (前左起藍主任秘書淑貞、陳副主任委員樹東、王副總經理淑敏、江副總經理瑞堂、陳總經理憲着、翁董事長文祺、吳副總經理元仁、周副總經理瑞祺、楊總稽核功澤、潘協理裕輿、李協理甘祥)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6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翁文祺			✓		✓	✓	✓	✓	✓	✓	✓	✓		0
陳憲着			✓		✓	✓	✓	✓	✓	✓	✓	✓		0
吳元仁			✓		✓	✓	✓	✓	✓	✓	✓	✓		0
陳文華	✓			✓	✓	✓	✓	✓	✓	✓	✓	✓		0
劉韻僖	✓			✓	✓	✓	✓	✓	✓	✓	✓	✓		0
賴香菊	✓			✓	✓	✓	✓	✓	✓	✓	✓	✓		0
詹方冠			✓	✓	✓	✓	✓	✓	✓	✓	✓	✓		0
曾國基				✓	✓	✓	✓	✓	✓	✓	✓	✓		0
陳明仁			✓	✓	✓	✓	✓	✓	✓	✓	✓	✓		0
程玉秀			✓	✓	✓	✓	✓	✓	✓	✓	✓	✓		0
劉瑞文	✓			✓	✓	✓	✓	✓	✓	✓	✓	✓		0
蘇淑貞	✓		✓	✓	✓	✓	✓	✓	✓	✓	✓	✓		0
林志忠			✓		✓	✓	✓	✓	✓	✓	✓	✓	✓	0
吳文豐					✓	✓	✓	✓	✓	✓	✓	✓	✓	0
陳進生					✓	✓	✓	✓	✓	✓	✓	✓	✓	0
吳政昌			✓	✓	✓	✓	✓	✓	✓	✓	✓	✓		0
羅敏瑞		✓	✓	✓	✓	✓	✓	✓	✓	✓	✓	✓		0
陳憫				✓	✓	✓	✓	✓	✓	✓	✓	✓		0

備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6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總經理	陳憲着	中興大學 中國文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4.05.11	本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原總經理王 昌 104.05.10 解任。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大同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 處長	101.06.27	本公司董事台灣肥料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副總經理王 昌 101.05.11 升任總經 理。
副總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 法律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3.07.16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 院董事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副總經理吳倚華 103.07.16 退休。
副總經理	周瑞祺	文化大學 新聞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 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104.05.29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董事兼董事長	1. 原副總經理葉仲嫻 103.07.16 調派為協理 2. 103.07.16 至 104.05.28 未派補
副總經理	王淑敏	泰國亞洲理工 學院電子計算 機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5.01.15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副總經理陳憲着 104.05.11 升任總經 理。
經營策略設 計委員會 委員代理協 理，兼代郵 政物流園區 總管理處籌 備處處長	李甘祥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系	臺北郵局 經理	105.11.23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協理陳樹東 105.11.23 調派經營策 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 主任委員
經營策略設 計委員會專 任副主任委 員	陳樹東	輔仁大學 圖書館學系	本公司協理兼代郵政物流 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處長	105.11.2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監察人	1. 原專任副主任委員 周瑞祺 104.05.29 升任 副總經理 2. 105.05.29 至 105.11.22 未派補
總稽核	楊功澤	東海大學 政治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4.01.16		原總稽核陳麗瓊 104.01.16 退休。
主任秘書	潘裕輿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 處長	105.01.15		1. 原主任秘書王淑敏 105.01.15 調派副總經 理 2. 主任秘書潘裕輿 105.11.23 調派代理臺 北郵局經理
經營策略設 計委員會委 員，代理主 任秘書	藍淑貞	臺灣大學 政治系	板橋郵局 經理	105.11.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主任秘書潘裕輿 105.11.23 調派代理臺 北郵局經理
郵務處 處長	薛門騫	銘傳大學 管理學碩士	臺北郵局副理	105.01.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處長李甘祥 105.01.16 調派臺北郵 局經理
集郵處 處長	簡良璘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基隆郵局經理	103.07.16		原處長藍淑貞 103.07.16 調派板橋郵 局經理。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儲匯處處長	黃惠珍	中興大學財稅系	板橋郵局副理	104.01.16		原處長王淑敏 104.01.16 調派主任秘書。
壽險處處長	邱鴻恩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04.11.09		原處長郭純陽 104.11.09 調派經營策略設計委員，並借調臺北郵局代理副理
資產營運處處長	蔡文慶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本公司資產營運處主任工程師	103.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常務董事	原處長林瓊英 103.01.16 退休
資金運用處處長	黃振忠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05.01.15		原處長潘裕樞 105.01.15 調派主任秘書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楊素珠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105.11.23		原處長丘京華 105.11.23 調派桃園郵局經理
政風處處長	陳欽銘	逢甲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政風處副處長	105.01.16		原處長楊麗水 105.01.16 退休
會計處處長	王君如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本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103.07.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原處長王娜莉 103.07.16 退休
資訊處處長	蕭炎光	臺灣大學政治系	本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105.01.16		原處長陳樹東 105.01.16 調派協理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古兆賢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桃園郵局經理	105.11.2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原處長楊素珠 105.11.23 調派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並代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風控長	黃碧華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104.07.06		1. 原風控長劉文珮 104.01.16 退休 2. 104.01.16 至 104.07.05 由風險管理室主任張美娜兼代
法遵長	江慶益	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104.01.16		本公司於 104.01.16 設置法遵長。
代理臺北郵局經理	潘裕樞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5.11.23		原經理李甘祥 105.11.23 調派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代理協理，兼代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處長

肆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板橋郵局經理	郭純陽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兼任臺北郵局副理	105.11.23		原經理藍淑貞 105.11.23 調派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代理主任秘書
桃園郵局經理	丘京華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105.11.23		原經理古兆賢 105.11.23 調派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臺中郵局經理	何重謙	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	臺中郵局副理	103.01.16		原經理江瑞堂 103.01.16 調派本公司主任秘書
高雄郵局經理	郭同志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	高雄郵局副理	105.01.07		1. 原經理蔡崇德 104.07.15 調派本公司稽核處嘉義稽核段主任稽核。 2. 104.07.15 至 105.01.06 由該局副理郭同志兼代。
基隆郵局經理	張良聰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105.11.23		原經理徐志宏 105.11.23 調派新竹郵局經理
三重郵局經理	廖振安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新竹郵局經理	104.07.15		原經理邱鴻恩 104.07.15 調派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新竹郵局經理	徐志宏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基隆郵局經理	105.11.23		原經理江慶星 105.11.23 調派臺北郵局副理
彰化郵局經理	王義修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嘉義郵局經理	104.01.09		原經理邱鴻恩 104.01.09 調派三重郵局經理
嘉義郵局經理	施天寶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碩士	雲林郵局經理	105.09.19		原經理蘇慶輝 105.09.19 調派臺南郵局經理
臺南郵局經理	蘇慶輝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嘉義郵局經理	105.09.19		原經理曾俊彥 105.09.19 退休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宜蘭郵局經理	邱淑瓊	政治大學教育系	基隆郵局副理	105.01.16		原經理王潤德 106.01.16 調派基隆郵局副理
苗栗郵局經理	葉玉瑕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臺北第 901 支局 (特級) 經理	105.03.04		原經理彭履恒 105.03.04 調派本公司郵務處副處長
南投郵局經理	李木順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中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05.07.16		原經理陳湘慈 105.07.16 調派本公司稽核處臺中稽核段代理主任稽核
雲林郵局經理	吳志亮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科	本公司郵務處業務發展科科長	105.09.19		原經理施天寶 105.09.19 調派嘉義郵局經理
新營郵局經理	吳信陵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屏東郵局經理	105.01.08		原經理黃良江 105.01.08 調派高雄郵局副理
屏東郵局經理	尤素珍	中山大學管理經營 (高階經營) 碩士	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05.01.08		原經理吳信陵 105.01.08 調派新營郵局經理
花蓮郵局經理	游仁崑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行專企業管理科	本公司稽核處桃園稽核段稽核 (一)	105.03.02		原經理江進達 105.03.02 辦理留職停薪
臺東郵局經理	李東煌	交通大學遠洋運輸系	高雄郵局勞安 (總務) 科科長	105.01.18		原經理李瑞華 105.01.18 調派本公司專門委員
澎湖郵局經理	陳麗美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作業科科長	105.01.16		原經理蔡光揚 105.01.16 調派高雄郵局科長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許銘祥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	本公司郵務處投攬管理科科長	106.01.16		原主任楊榮欽 106.01.16 調派本公司專門委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董事長	翁文祺 ^(註1)	8,665,072	3,202,815	938,606	—	—	882,902
董事	陳憲着 ^(註1)						
董事	葉仲嫻 ^(註2)						
董事	吳元仁 ^(註1)						
董事	陳文華						
董事	詹方冠						
董事	程玉秀						
董事	莊翠雲 ^(註2)						
董事	曾國基						
董事	鍾錦季 ^(註2)						
董事	鄭素華 ^(註2)						
董事	潘鴻麟						
董事	蘇淑貞						
董事	劉瑞文						
董事	賴香菊						
董事	劉韻僖						
董事	陳進生 ^(註1)						
董事	林志忠 ^(註1)						
董事	吳文豐 ^(註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陳文華、賴香菊、劉韻僖、詹方冠、程玉秀、莊翠雲、曾國基、蘇淑貞、劉瑞文、鍾錦季、鄭素華、潘鴻麟、葉仲嫻、陳進生、林志忠、吳文豐。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翁文祺、陳憲着、吳元仁。
總 計	19

註： 1：翁文祺董事長、陳憲着、葉仲嫻、吳元仁、陳進生、林志忠、吳文豐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
2：葉仲嫻董事於 105.01.15 解任；莊翠雲董事於 105.5.19 解任；鍾錦季董事於 105.11.21 解任；鄭素華董事於 105.12.15 解任。
3：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董事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4：獎金係暫估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
監察人	吳政昌	288,000	—	288,000	—	—
監察人	劉天賜					
監察人	陳慧玲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吳政昌、劉天賜、陳慧玲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總 計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
總經理	陳憲着	8,444,889	3,120,480	11,565,369	—	725,959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江瑞堂					
副總經理	周瑞祺					
副總經理	王淑敏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4,999,999 元	陳憲着、吳元仁、江瑞堂、周瑞祺、王淑敏。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總 計	5

註： 1、本公司係公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2、105.1.16 王副總經理淑敏接任。
3、獎金係暫估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翁文祺	7	0	100%	
董事	陳憲着	7	0	100%	
董事	吳元仁	7	0	100%	
董事	莊翠雲	1	2	33%	105.5.19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曾國基	2	2	50%	105.6.22 接兼，應出席 4 次
董事	詹方冠	7	0	100%	
董事	程玉秀	7	0	100%	
董事	鍾錦季	6	0	100%	105.11.21 解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潘鴻麟	0	1	0%	105.12.28 接兼，應出席 1 次
董事	蘇淑貞	7	0	100%	
董事	劉瑞文	7	0	100%	
董事	陳文華	7	0	100%	
董事	賴香菊	6	1	86%	
董事	劉韻僖	7	0	100%	
董事	林志忠	7	0	100%	
董事	吳文豐	6	1	86%	
董事	陳進生	7	0	100%	
監察人	吳政昌	6	1	86%	
監察人	劉天賜	7	0	100%	
監察人	陳慧玲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	(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董事會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約等條款。	(一) 本公司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另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 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一)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輿情處理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研訂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2. 檢視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效能及監控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委託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本公司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交通部 100% 持股,相關業務受主計總處、審計部及金管會等監督。
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分述於下。				

1、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1 月 15 日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翁文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3 月 3 日	如何發揮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林志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3 月 17 日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吳文豐、賴香菊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3 月 18 日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吳文豐、莊翠雲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3 月 22 日 ~105 年 3 月 23 日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劉瑞文、陳進生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05 年 4 月 28 日	拓展海外市場、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翁文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5 月 6 日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程玉秀、吳政昌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5 月 11 日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陳慧玲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5 月 17 日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蘇淑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5 月 19 日	印度的政經環境與公司治理	翁文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7 月 5 日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劉天賜、林志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7 月 7 日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陳進生、林志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7 月 22 日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林志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7 月 29 日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陳憲着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8 月 2 日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陳文華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8 月 3 日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陳文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8 月 5 日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陳憲着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8 月 17 日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鍾錦季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8 月 25 日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鍾錦季
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2~13 日	105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吳文豐、陳進生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9 月 20 日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曾國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9 月 23 日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吳政昌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9 月 30 日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曾國基、劉韻僖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9 月 30 日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劉韻僖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9 月 30 日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蘇淑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10 月 17 日	企業主的煩惱之一 - 勞工的假	陳進生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程玉秀、賴香菊
財政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	董事會與內控內稽	陳憲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10 月 28 日	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	陳進生
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1 日	董事、監察人之專業角色及董事會職能與績效評估研習會	吳元仁、吳文豐、蘇淑貞、陳進生、陳慧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 - 原則 / 實務 / 趨勢的全面觀	吳元仁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11 月 17 日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劉天賜
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	洗錢防制法令與案例分析 II	陳憲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治理之誠信經營守則	吳元仁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詹方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	財務舞弊偵查技巧	詹方冠

2、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督促各業務單位採行必要措施。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推動，各業務單位按季填報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4、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略，詳見第伍章 P43 ~P51）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為防止貪腐並確保本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機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七)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 105 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05 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 14 個處（室）、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各等郵局 20 局及各級支局 1,311 局（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應查核支局數 1,324 局，因辦理支局整併，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有支局數 1,311 局），辦理一般查核 1,358 局次、專案查核 1,661 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 2,784 局次，不定期查核國際匯兌、外幣共 208 局次；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缺失及改進意見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3.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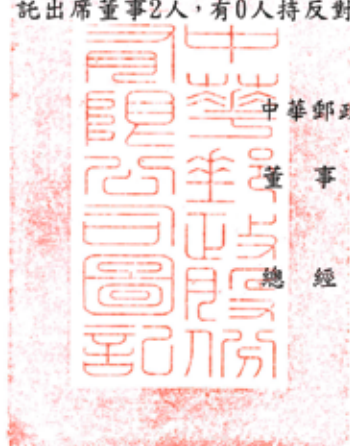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05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委託出席董事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文祺

總經理：陳憲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及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委託出席董事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檢附董事會議紀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文祺

總經理：陳憲着

總稽核：楊功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江慶益

日期：106年3月22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翁文祺

總經理：陳憲着

總稽核：楊功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江慶益

日期：106年3月22日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 (1) 高雄林園郵局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收寄編號 03264383000050 等 5 件國內快捷郵件，因內裝高壓縮罐，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舉發本公司高雄郵局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
- (2) 北投郵局及嘉義文化路郵局受理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單筆申購 50 萬元以上之郵政禮券，未依規定於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金管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
- (3) 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報告指出，本公司對保管銀行帳戶之授權人員包括書面通知保管銀行與辦理定存、轉帳匯款交易人員，及辦理交割指示人員等二群組，其中交割指示人員異動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3、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 (1) 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消費者保護事項之專案檢查，認本公司下列事項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 i. 本公司對於因故未能給付保戶之款項，有未積極辦理聯繫通知保戶作業之情事，經核違反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且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
 - ii. 本公司辦理自由分紅保單商品紅利發放作業，有未將紅利發放予保戶之情事，不利保戶權益保障，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 iii. 本公司保單條款有未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規定者，核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7 點規定不符，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 iv. 本公司業務員報告書之填報，查有下列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7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i) 對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之案件未說明原因。
- (ii) 未瞭解並勾選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 (iii) 未瞭解並填寫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及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 v.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為自己及未成年子女投保，業務員報告書所填寫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短期間有大幅增加之案件，有未就變化原因予以確認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
- vi. 本公司辦理電訪相關作業，有未依公司作業規範或電訪人員要求事項辦理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
- (2) 臺中和平郵局前經理涉嫌挪用庫存現金，不實虛增交易，被稽核人員發現該局庫存現金較帳列金額短少 45 萬元，而以同金額存簿儲金提款單充抵。106 年 2 月 3 日裁罰應予糾正。
- (3) 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一般業務檢查，認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與保險法相關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6 項糾正：
 - i. 辦理保險業務之洗錢防制評估作業，未將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納入評估標準；另所建置之洗錢防制資料庫 (Accuity) 查詢系統，仍有未臻完備之情事，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 ii. 辦理新契約電訪作業，未會晤被保險人親簽等案件有偏多情事，核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
 - iii. 辦理自由分紅保單商品紅利發放作業，有未依保險契約約定將紅利發放予保戶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3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iv. 辦理受益人申請主約死亡給付，有未通知其醫療險附約尚未提出理賠申請者，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 v. 辦理保單貸款撥款作業有未給付至要保人帳戶，且相關作業文件未敘明融通轉存之理由，嗣後電訪作業亦未查證帳戶所有人與要保人之關係，核有未落實執行該公司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訂定之內規之情形。
 - vi. 辦理要保人住所變更之保全作業，有變更為所屬經辦局之地址，但未註記

異常原因者，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布之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351 號令釋不符。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改善情形：

除加強内部控制與稽核外，並要求單位主管平時多注意員工生活及上班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九）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第 5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105.02.26）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國內包裹重量及尺寸限制案調整於 105 年 5 月 2 日實施。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自 105 年 3 月 12 日起停辦無收件人名址郵件業務。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荊桐饒平郵局及馬祖郵局遷址營業案。

2、第 5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105.03.29）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以保留盈餘（特別公積）共計新臺幣 23.11 億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自 650 億元提高至 673.11 億元。
- （5）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6）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内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 104 年度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等 3 項業務之「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第5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105.04.29）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歸仁南保郵局遷址營業案。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在「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架構下，新增「e 郵通」服務案。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桃園茄苳郵局遷址營業案。

4、第5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105.06.28）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成立電子商務室。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自 106 年元月 1 日起停辦出口國際水陸函件業務及調整出口國際水陸包裹資費。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修正郵務營業規章部分條文。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桃園平鎮南勢郵局及淡水義山郵局（同時更名為淡水崁頂郵局）遷址營業案。

5、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105.08.26）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處理要點」。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民間集郵團體作業要點」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民間壽險團體作業要點」。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三重郵局等所轄 7 處郵局遷址營業案。

6、第5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105.10.28）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開辦「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案。
- (2) 除 1 位董事不認同補償方式之外，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補償本公司 59 年 1 月 1 日至 65 年 12 月 31 日未納入勞工保險之臨時人員，退休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受有損失者。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委託估價機構處理程序」。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考核要點」。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高雄本揚郵局併入高雄民壯郵局營業案。
- (6)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基隆郵局等所轄 5 處郵局遷址營業案。

7、第 5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105.12.30）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開辦「郵政 HCE 雲支付金融卡暨 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服務案。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於本公司郵務處轄下成立郵務視察小組。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自 i 郵箱收寄郵件及窗口收寄轉 i 郵箱投遞郵件之資費與補償標準。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鶯歌鳳鳴郵局、臺北師大郵局及臺北火車站郵局等 3 處郵局遷址營業案。

8、第 5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106.02.24）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日本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案。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指派江法遵長慶益擔任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所有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土地，以壽險資金投資興建商業大樓。

9、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106.03.22）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以保留盈餘（特別公積）新臺幣 21.68 億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基準日擬訂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自 673.11 億元提高至 694.79 億元。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6)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等 3 項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無。